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格式合同备案公示办法》的通知

渝市监发[2021]12号

各区县局,市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:

《重庆市格式合同备案公示办法》已经 2021 年第 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各区县局要认真学习《重庆市格式合同备案公示办法》,准确把握格式合同备案公示的性质、程序和要求。经营者对申报备案的格式合同文本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,市场监管部门仅作形式审查,备案公示不影响已订立合同的效力与合同各方民事责任的承担。各局要加强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,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市局已启动"重庆市格式合同备案公示平台"建设,待平台建成后,各局要积极引导经营者通过网上平台备案,进一步提升智慧政务水平。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- 1-



②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重庆市格式合同备案公示办法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格式合同备案公示工作,保护消 费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重庆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》,结合本 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,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 立合同的, 其合同文本的备案公示, 适用本办法。
- 第三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,应当遵循公平原 则, 合理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,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在合同格式条款中免除或限制自身责任、扩大自身权利、加重消 费者责任和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。
- 第四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下列合同的,应当在合同 文本使用前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:
 - (一)供用水、电、气合同;
 - (二) 电信合同:
 - (三)快递合同:
 - (四)人身、财产保险合同:
 - (五)消费贷款合同;





- (六)房屋买卖、房屋中介合同;
- (七)住宅装修装饰合同:
- (八)物业服务合同:
- (九)旅游合同:
- (十)运输合同:
- (十一)市人民政府认为有需要的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。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所列合同的文本有审批规定的,

从其规定。

经营者对申报备案的格式合同文本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 性负责。

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"重庆市格式合同备案公示平台" (以下简称备案公示平台)对合同文本申报备案,也可以到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提交备案材料。

第六条 经营者申报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- (一) 合同样本:
- (二)经营者主体资格证明(现场备案无需提交营业执照);
- (三)格式合同备案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:
- (四)其他相关的材料。
- 第七条 格式合同备案仅作形式审查, 经营者提交备案材料 齐全的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备案,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



其申报的格式合同文本通过备案公示平台进行公示,供社会无偿查询,接收社会监督。

经营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形式要求的,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其补正全部所需的材料。

经营者提交的格式合同文本不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备案 范围的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其无须备案。

第八条 备案后的格式合同,经营者自行修改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后予以修改的,应当将修改后的合同文本按规定重新申报备案。

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消费者投诉、举报,对已备案公示的合同文本进行审查,发现存在违反《重庆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,应当根据《重庆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》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,可以采取约谈、书面修改建议、公开点评等措施。对存在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情形的,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第十条 经营者存在违反《重庆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不备案的,由负责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《重庆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🥃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某一行业的经营者制定或 使用合同格式条款普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重 庆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情形的,可 以要求行业组织进行统一规范。

第十二条 鼓励行业组织在条件成熟时,统一制定行业合同 示范文本,并引导业内经营者积极使用。

行业组织制定了本行业合同示范文本的,应当报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备案,同时提交该示范文本的制定及使用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备案公示行为,不影响订立合同 的效力与合同各方民事责任的承担,因使用这些合同而产生的民 事纠纷及合同效力确认的问题,仍应当由合同双方依法通过协商、 诉讼、仲裁等途径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